

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湿地拟认定为 一般湿地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》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桂林发〔2023〕18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县组织开展一般湿地认定工作，现已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湿地外业调查、资料收集、部门意见征求、专家论证等各项工作，拟将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湿地认定为一般湿地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拟认定湿地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湿地名称：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湿地；
- （二）地理位置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小荣村；
- （三）湿地类型：人工库塘湿地；
- （四）面积情况：认定区域总面积 11.8261 公顷，其中湿地面积 10.4703 公顷；
- （五）边界范围：以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划定湿地边界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都沟水库大坝坝脚，南至融水镇小荣村林地，西至荒芜地，北至融水镇小荣村林地。湿地范围包含都沟水库常年蓄水水面、库区消落带以及周边原生植被缓冲区域，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，主要拐点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；

(六) 主要生态功能: 承担区域农业灌溉、防洪调蓄职能; 具备涵养水源、调节径流、调节局部小气候的生态作用, 能够在水鸟、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繁衍场所;

(七) 权属及管理单位: 水域权属为国家所有, 周边陆域属于村集体林地; 主管部门: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、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; 管理机构: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库管理所。

二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 5 个工作日, 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。

三、反馈方式

公示期间,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一般湿地拟认定事项存有异议, 请提交书面材料至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, 材料须写明异议理由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单位提出异议的, 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; 个人提出异议的, 应当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留存联系电话。

联系地址: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长香山路 21 号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联系人: 覃德锋

联系电话: 18172169710

电子邮箱: rsxlyj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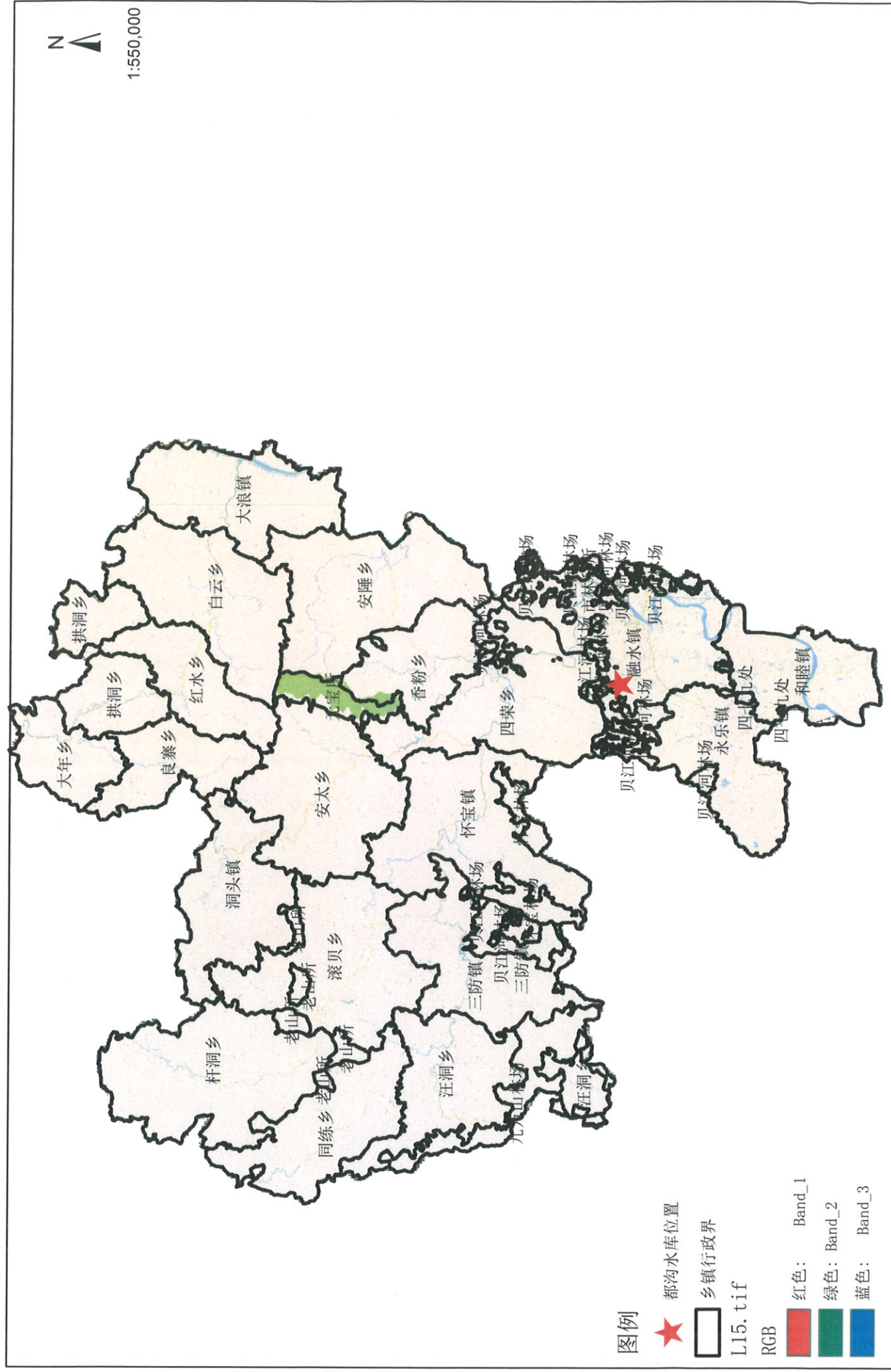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 1. 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一般湿地位置图

2. 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一般湿地范围图

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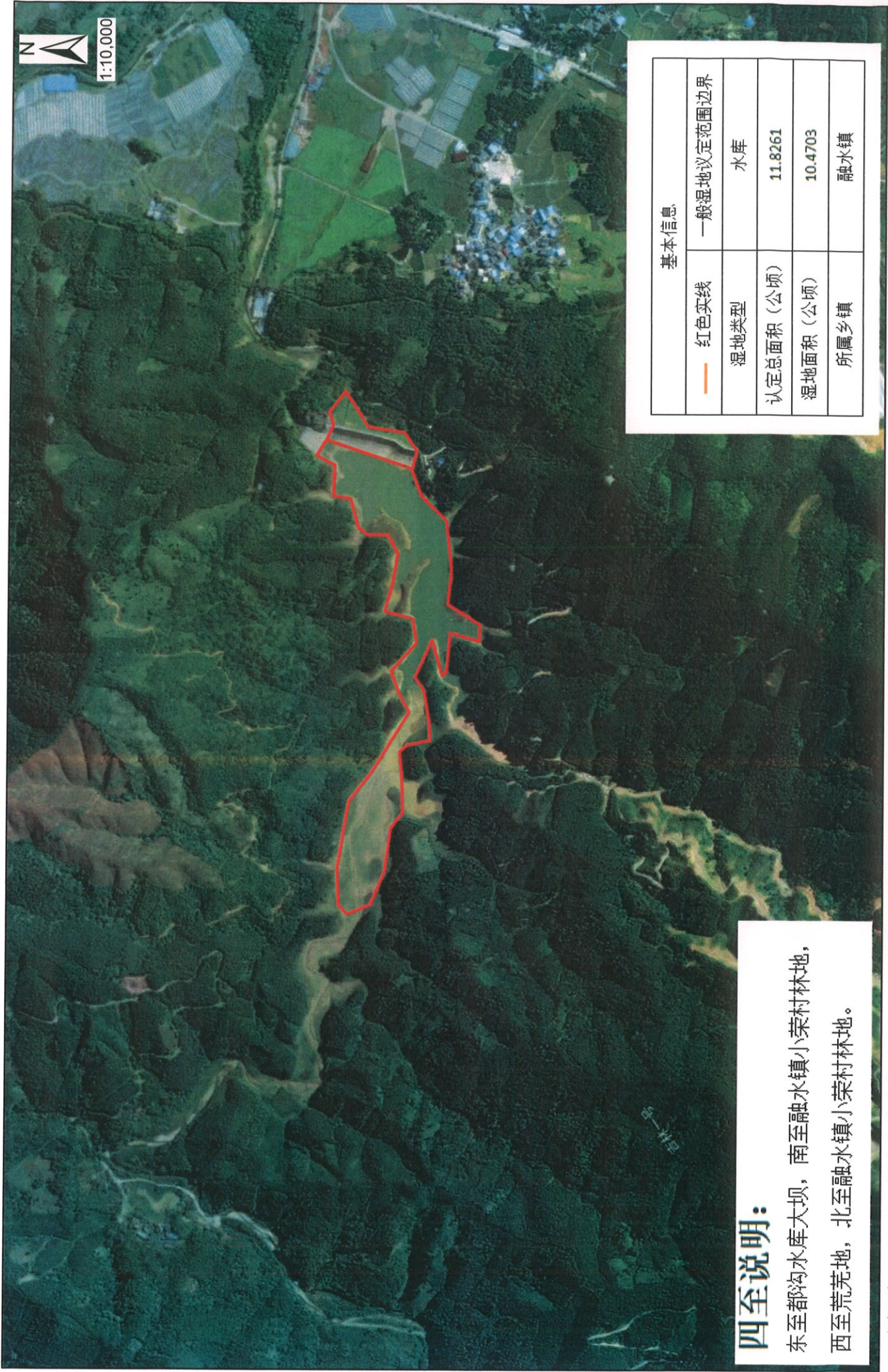
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一般湿地理位置图



制图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图2

融水苗族自治县都沟水库一般湿地范围图



坐标系: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划定依据: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和管理办法》

编制单位: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